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25943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韩士兰

地址 山东省安丘市大盛镇南杨家沟村4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浩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榨果汁机；削皮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纺织机；编织机；瓶子压盖机；瓶子封口机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水果剥皮机；包装机